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40200-001、YLZC2026-C3-40200-002

合同编号：LZJKKC2026-028

采购人(甲方)：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容县县城城北地下管网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片区)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31-GXYT

签订地点：玉林市容县容州镇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容县县城城北地下管网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片区)岩土工程勘察	1	项	889000.00	88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元整（¥88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时，如涉及项目增减产生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最后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不得超过采购成交金额。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日历天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并依据规范配合完成项目后期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容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在项目后续设计、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深度要求，或未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导致设计或施工受阻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补充勘察、重新分析或技术澄清等服务，直至成果满足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外业钻探作业开工前，需根据勘察及设计确定的具体钻孔点位，现场测量定位并按钻孔编号做好明显标志，在此基础上由甲方协调组织在施工沿线有地下管线分布的相关权属单位、专业机构，到现场明确作业区域内地下管线、建（构）筑物的走向、埋深及分布情况，核查并确认钻探点位下方无地下管线、建（构）筑物等障碍物，并出具各方签字确认的现场核查资料，乙方凭上述签字确认的资料开展钻探施工，若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核查确认后，乙方在该核定点位钻探仍造成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损坏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凡乙方在未经甲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现场确认地下管线、构筑物分布情况进行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自负。

3、乙方自行解决工作过程必要的生产条件(如安全文明措施、水电、交通等)，并承担费用。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 **10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6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后，由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如有）；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2026年4月30日	乙方：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6007	电话：0772-28221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52500505016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容县



033

11
E



008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日历天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并依据规范配合完成项目后期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4)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5)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后, 由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7)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8)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 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 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 双方沟通协商。

(1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1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①服务的价格; ②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费用, 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③在合同实施时, 如涉及项目增减产生费用, 成交供应商需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最后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不得超过采购成交金额。

(13)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14)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16)供应商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所引发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等, 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全部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了赔偿或其他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全额追偿,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7)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开发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 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具体事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物流基地西北片区

①城北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 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项目北起绕城公路, 南至中环中路, 全长约 1850 米, 现状绕城公路至洛湛铁路段机动车道路宽仅 9 米, 洛湛铁路至龙泉街道路红线为 25 米, 机动车道路宽 15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9583m, 包括 d800 雨水管 2080m、d1000 雨水管 20m、d1500 雨水管 1630m、BXH=3000X2000 暗渠 490m、BXH=3500X2500 暗渠 428m、d300 污水管 1700m、d400 污水管 700m、d600 污水管 750m、d800 污水管 1300m、d1000 污水管 485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②容县特色农产品冷链基地周边排水部分管网: 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起于规划一路, 经绕城公路后, 沿现状土沟流往东北方向至杨湾河,

全长约 1102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1102m, 包括 BXH=3500X2500 暗渠 182m, BXH=3500X3000 明渠 92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③规划一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 580 米, 红线宽度 20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1670m, 包括 d800 雨水管 650m、BXH=3500X2500 暗渠 320m、d300 污水管 100m、d600 污水管 480m、d800 污水管 12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④规划二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 750 米, 红线宽度 20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1890m, 包括 d800 雨水管 170m、d1350 雨水管 780m、d300 污水管 170m、d400 污水管 77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

(2)物流基地东南片区

①中环中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西起城北路, 东至中环中路与国中路交叉路口, 全长约 700 米, 红线宽度 30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1740m, 包括 BXH=3000X2500 暗渠 600m, BXH=1600X1600 暗渠 540m、d1000 污水管 60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②中环西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西起站前大道, 东至城北路, 全长约 1385 米, 红线宽度 30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2959m, 包括 d800 雨水管 1120m、d1500 雨水管 1259m、BXH=2500X2000 暗渠 58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③兴容街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北起中环中路, 南至新北街, 全长约 715 米, 红线宽度 30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1221m, 包括 d800 雨水管 671m, d1000 雨水管 55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④车站西路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本子项为改造工程, 南起容州镇第一中学, 北至中环中路, 全长约 285 米, 红线宽度 25 米。改建排水管网约 480m, 包括 d800 雨水管 200m, d1000 雨水管 280m。包括排水工程及配套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等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 容县县城城区。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工程勘察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1) 勘察成果质量核心标准真实性和准确性: 所有原始记录、试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 严禁弄虚作假。

(2) 规范性和完整性: 工作程序、勘察报告格式与内容需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与规范。

(3) 针对性和实用性: 勘察方案与结论建议应紧密围绕工程特点和设计、施工需求, 能有效解决实际岩土工程问题。

(4) 对钻探、取样、测试等关键过程留存影像, 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基本要求:

①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 如有后继变更, 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 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②为保证勘察质量和勘察过程实施严格的技术与安全。供应商在勘探过程中勘探点数量与深度须满足规范, 对特殊性岩土(如填土、软土、膨胀土)需采用针对性勘察手段。关键过程须留存影像资料、试验操作规范、数据真实。

服务内容：根据现行法规，运用专业技术手段查明、分析、评价项目所在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对拟选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
- (2) 详细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不良地质防治提供详细参数；
- (3) 查明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等；
- (4) 通过钻探、井探、槽探等手段，揭露地层并采取岩土、水试样；
- (5) 通过进行标准贯入、静力触探等现场测试，以及在实验室内测定岩土体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进一步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变化规律及腐蚀性，提供抗浮设计、降水设计所需参数；
- (6) 对场地稳定性、地基均匀性、地基承载力进行综合评价等；
- (7) 依据规范配合完成项目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出具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报告书纸质版文本各 8 份，电子文件各 1 份。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勘察报告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应采用蓝图打印。
- (2) 电子版的要求：u 盘或者光盘形式及正式盖章扫描件。

3. 其他具体事项：无。

<p>甲方：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乙方：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